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交易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外借款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p>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二）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注：

2.1.1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于蕾	许骏
	联系方式	tps@yhfund.com.cn	7551515@qq.com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邮政编码	100738	312000	312364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何叶春	施练东

2.1.2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	-------	----------	-----------

		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5 层 5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5 层 5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100738	31000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刁慧娜	田耕 (负责人)

2.1.3 原始权益人

项目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 1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 18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310009	312300
法定代表人	何叶春	单崇军	金国水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水利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53,796,279.03
2. 本期净利润	16,138,863.20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8,231.39
--------------------	---------------

注：1. 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报告期不足一季度。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2.57%（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为 14.48%。由于本基金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的年化现金流分派率较高，不可作为未来年化现金流分派率的参考。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0,606,964.26	0.1010	-
本年累计	60,606,964.26	0.1010	-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注：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6,138,863.20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221,657.10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870,301.09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5,230,821.39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96,799,998.29	-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1,947,410.00	-
调减项		
1-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769,112,682.90	-
2-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净支出	-862,542,038.50	-
3-资本性支出	-4,277,597.23	-
4-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6-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
7-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57,438,946.7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0,606,964.26	-

注：1.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支出、待缴纳的税金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2.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项目公司供应原水量 6,419.19 万立方米（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原水收入 47,509,700.86 元（不含税）。基础设施项目总体运行平稳，2024 年 10-12 月汤浦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达标率 100%。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供水收入	47,509,700.86	99.64
2	其他收入	171,909.95	0.36
3	合计	47,681,610.81	100.00

注：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供应原水量 6,419.19 万立方米。

项目公司原水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根据《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 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为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 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 0.2 元/立方米。

根据 2025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水利厅下发的《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用水单位停止缴纳水资源费，转而缴纳水资源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项目公司作为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的原水企业，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政策执行，适用水资源税税额为 0.2 元/立方米，与《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执行前水资源费单价 0.2 元/立方米相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项目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剔除水资源税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水资源税亦不作为履约成本计量。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31,147,820.26	46.16
2	利息支出	34,864,266.72	51.67
3	税金及附加	874,962.00	1.30
4	管理费用	130,346.34	0.19

5	其他成本/费用	460,555.88	0.68
6	合计	67,477,951.20	100.00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营业成本中涉及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为基金合并层面考虑购买对价后的金额。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年10月29 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34.68
2	息税折旧摊销前 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48.75

注：1、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资产合计 1,758,297,376.4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149,258.60 元，非流动资产 1,622,148,117.86 元。

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682,128,328.02 元、在建工程 254,359,062.6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787,700.93 元。

2、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负债合计 1,394,252,475.2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94,252,475.25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

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 1,361,743,293.77 元。

3、该金额为基金合并层面考虑购买对价后的金额。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运营收支账户、基本户、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运营收支账户；上述所有账户资金划转接受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的审批和监督。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74,358,184.32 元，主要为供水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出 22,724,846.33 元，主要为水资源费、各项税费等类别支出。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分别是来源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45,921,880.96 元，占比 62%；来源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4,649,762.88 元，占比 20%；来源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204,749.60 元，占比 18%。上述三家客户作为本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其企业信息及经营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经查询公开渠道，未发现上述三家客户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间的交易均依据已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协议具体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原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绍兴市发改委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2〕54 号），按照水利工程成本监审办法，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对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进行核定。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43,255.22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5,743,255.22

注：本基金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仅有银行存款人民币 5,743,255.22 元，占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资产 10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证券投资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17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QDII 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各类产品，拥有完善的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四年实现经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银华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即基础设施投资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1 年曾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海外实物资产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工作；2022 年至今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监、REITs 投资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博士研究生，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王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8 年至 2023 年曾就职于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工	硕士研究生，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作，参与过水务相关 ABS 产品的发行与投后管理，财务会计方向经验丰富；2023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投资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林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4 年曾就职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环境、水务类基础设施的技术及运营管理工作；2024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运营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许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4 年曾就职于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务类基础设施的战略规划、投融资和财务管理；2024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运营经理，从事基础设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施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604,596.85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30,229.55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89,294.08 元。运营管理机构在报告期内收取的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为 17,650,271.00 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及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了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报告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949,7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73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1,362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530,651 亿元，增长 4.7%。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9%。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62,61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554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5,670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35,394 亿元，增长 4.8%。

2、行业分析

根据《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我国城市用水总量 687.56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提升 1.95%；县城用水总量 130.29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提升 3.2%。

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预测，2030 年全国多年平均需水量为 7,192 亿立方米，较基准年需水量增加 804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0.5%。其中生活需水量（含城镇公共需水）到 2030 年达到 1,021 亿立方米。工业需水到 2030 年达到 1,718 亿立方米，未来水资源需求将有一定增长。

根据《202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4,877 座，水库总库容 9,999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836 座，总库容 8,077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4,230 座，总库容 1,210 亿立方米。

根据水利部数据，2024 年全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1.35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综上，从全国来看，目前水利、水务行业处于相对成熟阶段，全国用水总量稳中有升，用水

效率进一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工程体系持续完善。

从项目区域来看，根据《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绍兴市水资源总量 63.0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1,196 立方米，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 1,512 立方米。汤浦水库是绍兴市区（越城、柯桥、上虞）主要的优质水来源。根据相关规划文件及《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长期来看，项目受水区域优质水存在较大缺口，汤浦水库优质水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76,378.56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建设资本金。截至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实际已使用 30,550.00 万元，用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建设，占比 40%。剩余净回收资金 45,828.56 万元，后续计划全部用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建设资本金。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挪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并将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回收资金与本公司运营及自有资金相隔离，并严格监督原始权益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回收资金。

二、水资源税改革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通知》实施后，用水单位将停止缴纳水资源费，转而缴纳水资源税。根据《通知》，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作为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的原水企业，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政策执行，适用水资源税税额为 0.2 元/立方米，与《通知》执行前水资源费单价 0.2 元/立方米相同。

后续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与有关部门、下游受水单位就《通知》及相关实施细则内容要求进行沟通，明确相关事宜，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顺利推进。相关进展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本报告中 2024 年 12 月相关财务数据为暂估，将在后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6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